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A 220-15-10-5/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ewhto@cedb.gov.hk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吳華翠女士

吳女士：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股權結構變動及續牌事宜

謝謝你於本年 5 月 12 日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函件。現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就來函所提事宜，以及毛孟靜議員於本年 4 月 23 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函件中關於標題所述事宜，本局回應如下。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審批工作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持牌機構的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通訊局是審批無綫股權變動的法定機構，根據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第 10 條規定，除非得到通訊局的豁免，持牌機構須遵守持牌機構建議書內的聲明及申述內容，包括該持牌機構的股權結構。

在考慮無綫有關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時，通訊局審視了無綫能否繼續遵守條例下所有對其適用的規管要求，包括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條例第 21 條)、持牌機構過半數董事及過半數主要人士是否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條例第 8 條)以及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通訊局亦已考慮無綫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所作的投資和節目承諾。

通訊局經詳細審視無綫所提交的資料，包括法定聲明以及有關的法律意見，信納是次股權結構變動符合條例下各項規管要求，而無綫亦確認會繼續遵守條例及其免費電視牌照內各項對其適用的規管要求，並在股權變動後會按照牌照條款履行其所作的投資和節目承諾。

無綫股權結構變動內容

根據無綫提供的資料，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無綫百分之二十六具表決權的股份。是次股權結構變動主要涉及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的現有股東將部份股權轉讓予新股東 –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

無綫已確認在股權變動後，華人文化傳媒不會持有或行使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名下的百分之二十六無綫股份的表決權，因此，華人文化傳媒並非無綫股份的表決控權人。在此安排下，擁有無綫具表決權股份的最終表決控權人及中介人士維持不變，即陳國強博士仍然是持有無綫百分之二十六具表決權股份的最終表決控權人。在股權結構變動完成後，根據條例所訂明「行使控制」的涵義，華人文化傳媒並不是對無綫行使控制的人。

煩請秘書處將以上資料轉達委員會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杜永恒



代行)

2015 年 6 月 3 日